附件 21

私營骨灰安置所豁免書申請摘要

(作公布用途)

本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乃由申請人提供，
並未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核實。
申請人有責任確保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完全正確。

(1) 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

骨灰安置所名稱 ： 地藏殿

骨灰安置所地址 ： 新界屯門藍地青山公路22號妙法寺(政府土地牌照第M2131)

開始營辦年份 ： 1967年10月

營辦者名稱 ： 妙法寺

營辦者的身分 ：*~~土地擁有人 / 處所現租客(租契 / 租賃為期_____年，~~

~~由_____至_____)~~

租用官地牌照Y10897由1967-01-01至1993-01-01
政府土地牌照第M2131號由1993-01-01至另行通知(地政署發出三個月通知後可終止土地牌照)

(2) 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

骨灰安置所佔地約 309.518 平方米，總樓宇建築面積約 309.518 平方米，共有：

1 座骨灰安置所大樓

1 個冥鏹爐 (非申請範圍)

0 個垃圾貯存室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建築物(請說明性質及數量) 無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(例如： 停車設施、上落客貨設施等)(請說明性質、面積及數量) 無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（3）建議骨灰安置所場地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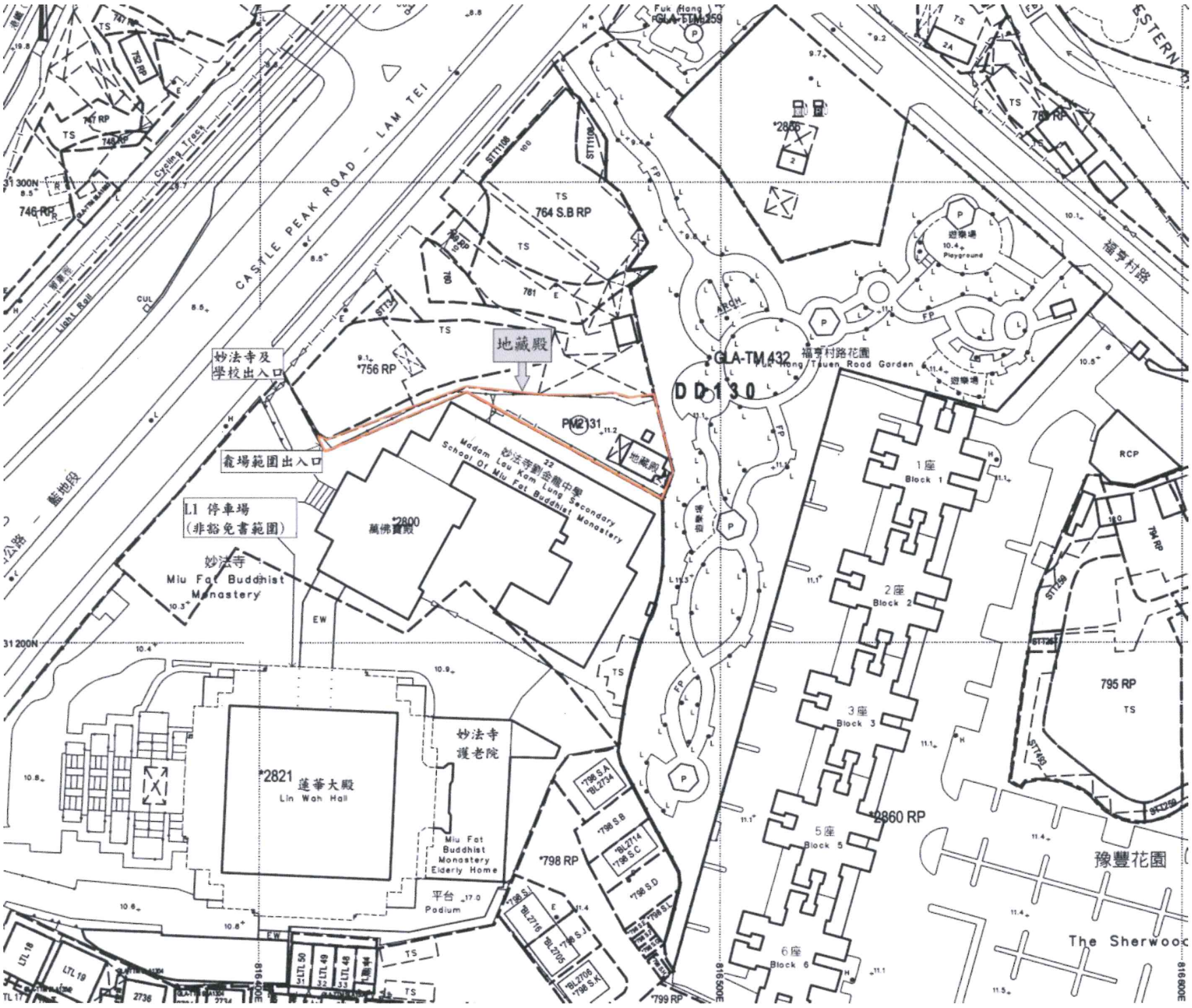

圖例： 場地界線

（按公制比例繪製）

1： 1000

建議場地平面圖（圖則編號 001）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地藏殿

地址： 新界屯門藍地青山公路 22 號 妙法寺
(政府土地牌照第 M2131 號)

(4) 建議骨灰安置所布局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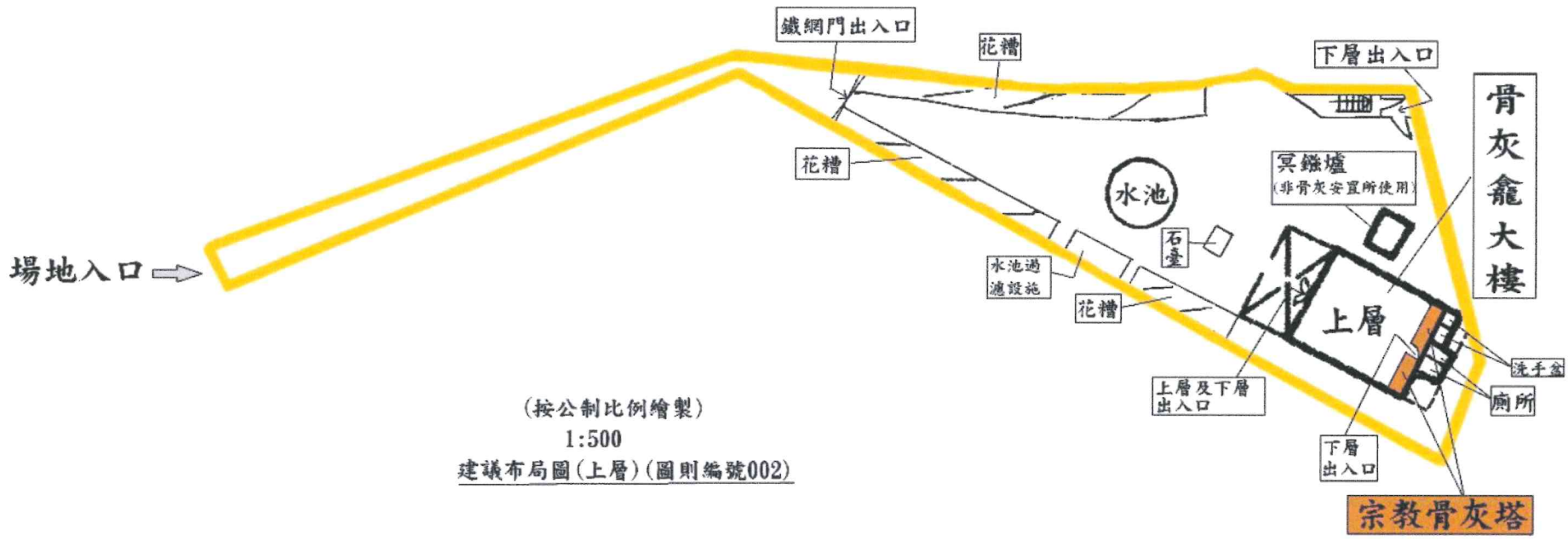

(按公制比例繪製)
1:500
建議布局圖(上層)(圖則編號00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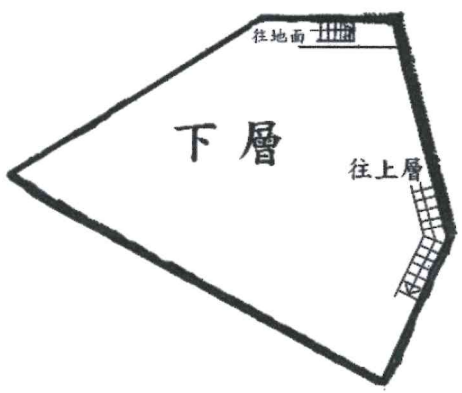

(按公制比例繪製)
1:500
建議布局圖(下層) (圖則編號002)

圖例	▬▬	場地界線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地藏殿
地址： 新界屯門藍地青山公路 22 號 妙法寺
(政府土地牌照第 M2131 號)

“有待豁免書准許”的骨灰安放數量	1139 份骨灰
提交申請時已安放的骨灰數量	1053 份骨灰